

《群書治要》所載《文子》異文研究 ——兼補王利器《文子疏義》以《群書治要》 校勘《文子》例

潘銘基*

摘 要

唐人魏徵等編《群書治要》五十卷，今存四十七卷。此書從經、史、子三部之中，擇取其與治道相關者，臚列其文，以為天子借鑒。其中日本平安時代九条家本（殘本）、鎌倉時代金澤文庫本、江戶幕府德川家康時代之駿河版，以及回傳中國並經回改之天明本（以上三者皆四十七卷本），乃此書之重要本子。

《群書治要》於清代回傳中國本土時，阮元、王念孫等即視為珍寶，每取之以作校勘時之依據。如《淮南子》與《文子》互見部分甚多，王念孫校勘《淮南子》時其實亦多兼及《文子》，然當時所見《群書治要》僅為天明天，此本嘗經學者據所引原書回改，失卻《治要》存舊之真。本文據九条家本、金澤文庫本、駿河版《群書治要》可見之資料，藉以補充前人學者校改未能盡善之處。

近人王叔岷〈文子斟證〉、王利器《文子疏義》，以及李定生、徐慧君《文子校釋》等，俱嘗引用《群書治要》校勘《文子》，創獲甚鉅。惟〈文子斟證〉所用仍為天明本，《文子校釋》亦然。校勘《文子》諸家之中，以王利器《文子疏義》用力最勤，然其所用《群書治要》亦只屬金澤文庫本，未及時代更早之古本。九条家本雖屬殘本，然所餘十三卷即包括卷三十五所引《文子》一書，本文即兼據此本，並遍檢各本，補充《文子疏義》校勘《文子》時未能盡善之處，並稍作深入討論。最後，《群書治要》諸本關係密切，本文利用文本細讀之法，取諸本引文加以比較，以見各本之優劣。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副教授。



關鍵詞：群書治要、唐代類書、文子、文子疏義、互見文獻

Citations of *Wenzi* founded in the *Qunshuzhiyao* — With a Supplement to Wang Liqi’s Collation of *Wenzi* by *Qunshuzhiyao* in the *Wenzishuyi*

Poon, Ming-Kay*

Abstract

The fifty-juan *Qunshu zhiyao* 群書治要 was compiled in 631 by Wei Zheng 魏徵, an official in charge of the Imperial Library on the orders of Emperor Taizong of the *Tang* dynasty. Other editors of the book included Yu Shinan 虞世南, Chu Liang 褚亮, and Xiao Deyan 蕭德言.

Last recorded in the *Yiwenzhi* of the *History of Song* 宋史藝文志, the *Qunshu zhiyao* was no longer extant in China since. However, the book was considered extremely important in the early *Heian* period (794–1185) of Japan and was read by later Japanese emperors. The Tokyo National Museum houses thirteen-juan of the book, which were passed down in the aristocratic Kujō clan 九条家. These were copied in the mid-*Heian* period from a *Tang*-dynasty manuscript prepared in China and are the oldest surviving copies of the text. Seven of these thirteen-juan have been repaired and are available for online viewing now.

In *Qing* Dynasty, the version of *Zhiyao* modified by the Japanese, Tianmingben 天明本, was transmitted to China. Numerous scholars of *Qing* Dynasty (e.g. Wang Niansun 王念孫 and Yan Kejun 嚴可均) edited and collated Tianmingben because of its value. However, Tianmingben was corrected by scholars with numerous original books which means that Tianmingben no longer maintains the value of *Zhiyao*. Although Tianmingben has often been applied by scholars, e.g. Wang Shumin 王叔岷, Wang Liqi 王利器, Li Dingsheng 李定生 and Xu Huijun 徐慧君, to the collation of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Wenzi, its importance may not be higher than Kujō clan version's. Set *Wenzi*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aims to retrieve the collation value of *Qunshu zhiyao*, and to investigate in the difference between various versions of *Zhiyao* as well 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m.



Keywords: *Qunshu zhiyao*, *Leishu* compiled in *Tang* Dynasty, *Wenzi*, *Wenzishuyi*,
Parallel passage

《群書治要》所載《文子》異文研究 ——兼補王利器《文子疏義》以《群書治要》 校勘《文子》例

潘銘基

一、《群書治要》之成書與流傳

唐人魏徵《群書治要》之編撰，用意乃在「昭德塞違，勸善懲惡」，¹希望君主可以史為鑒，從典籍所載治國之要道以見為國者之所應為。然而，歷代典籍眾多，「百家踳駁，窮理盡性，則勞而少功，周覽汎觀，則博而寡要」。²魏徵等遂於群籍之中，擇其「務乎政術」³者，「以備勸戒，爰自六經，訖乎諸子，上始五帝，下盡晉年，凡為五帙，合五十卷，本求治要，故以治要為名」。⁴是以其於諸子百家之中，皆擇取其與治道相關者，臚列其文，以為天子借鑒。

兩唐書俱未載《群書治要》之成書年分，惟《唐會要》云：「貞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祕書監魏徵撰《群書政要》，上之。」⁵可知貞觀五年（631）為《治要》書成之時。魏徵《群書治要 序》謂此書「爰自六經，訖乎諸子；上始五帝，下盡晉年。凡為五帙，合五十卷」。⁶可知《群書治要》原書五十卷。《舊唐書·經籍下》載「《群書理要》五十卷」，⁷《新唐書·藝文志》載「《群書治要》五十卷」，

¹ 魏徵奉敕撰、尾崎康、小林芳規解題：《群書治要》（東京：汲古書院，1989年），序，頁5。

² 魏徵奉敕撰、尾崎康、小林芳規解題：《群書治要》，序，頁7。

³ 魏徵奉敕撰、尾崎康、小林芳規解題：《群書治要》，序，頁7。

⁴ 魏徵奉敕撰、尾崎康、小林芳規解題：《群書治要》，序，頁10。

⁵ 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年），卷三六，頁651。案：《唐會要》作「群書政要」者，蓋避唐高宗李治諱。《唐會要》編纂者為宋人王溥，其時本不用避唐諱，大抵因其本諸唐代典籍，故仍改「治」為「政」。

⁶ 魏徵奉敕撰、尾崎康、小林芳規解題：《群書治要》，第一冊，序，頁10。

⁷ 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四七，頁2035。案：《舊唐書》

⁸皆同。此後，《群書治要》漸有佚失，南宋時陳騭所編《中興館閣書目》載為十卷，⁹《宋史·藝文志》所載同為「十卷」。¹⁰阮元謂「《宋史·藝文志》即不著錄，知其佚久矣」，¹¹今見《宋志》尚有著錄，阮說可商。大抵《宋志》以後，《群書治要》已在中國本土散佚。¹²

魏徵《群書治要》雖在國內久佚，惟在日本卻有流傳。日人藤原良房(804-872)《續日本後紀》仁明天皇「承和五年六月壬子」下云：「天皇御清涼殿、令助教正六位上直道宿禰廣公讀《群書治要》第一卷、有五經文故也。」¹³承和五年(838)即唐文宗開成三年，正值日本之平安時代(794-1192)，此為日本人閱讀《群書治

作「理」者，蓋避唐高宗李治諱。《舊唐書》編纂者為後晉人劉昫，其時本不用避唐諱，大抵因其本諸唐代典籍，故仍改「治」為「理」。案：譚樸森(P.M.Thompson)著有《慎子逸文》一書，研治《慎子》，卓然有成。惟其中謂《群書治要》有不同名稱，或作「政要」，或作「理要」，卻未有指出當為避唐高宗李治名諱之事，尤有未備。(參自P.M.Thompson. *The Shen Tzu Fragment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64.)

⁸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五九，頁1535。

⁹ 案：陳騭《中興館閣書目》今佚，趙士焯有輯本。此條據王應麟《玉海》所引《中興書目》，其云：「十卷，秘閣所錄唐人墨蹟。乾道七年寫副本藏之，起第十一，止二十卷，餘不存。」(王應麟：《玉海》(元至元慶元路儒學刻明遞修本)，卷五四《藝文》，頁29a。)譚樸森云，“The last catalogue in which it was listed, the *Chung Hsing Kuan Ke Shu Mu* (1178), knew only a fragment (chuan nos. 11-20).” (*The Shen Tzu Fragments*, p.65.) 譚樸森以為《群書治要》於宋代載錄漸少，並謂《中興館閣書目》為《群書治要》於中國本土最後之著錄，恐未必然。編於元代之《宋史》，同樣載錄《群書治要》十卷，或為同一本子，方為《群書治要》在中國之最後著錄。

¹⁰ 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二〇七，頁5301。

¹¹ 阮元：《群書治要五十卷提要》，載阮元：《學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外集，卷二，頁1216。

¹² 案：王維佳云：「阮元《四庫未收書提要》稱《群書治要》「《宋史·藝文志》即不著錄」。這一論述長期為學者沿襲。但是，根據現存文獻，《群書治要》從五代《舊唐書》直至明代《國史經籍志》，歷代都有著錄，只是多半僅存書名而已。」(王維佳：《〈群書治要〉的回傳與嚴可均的輯佚成就》(上海：復旦大學歷史學碩士學位論文，2013年)，頁6。)其實，阮元所言固可補充，但王氏所言亦未圓足。舉例而言，明代柯維騏《宋史新編·藝文六·類事類》：「《群書治要》十卷，秘閣所錄」(柯維騏：《宋史新編》(明嘉靖本)，卷五二，頁19a-b。)此書名為「宋史」之新編，其所據內容自是《宋史》；又，此中云「秘閣所錄」，即前注陳騭《中興館閣書目》所載錄者也。要之，此言《群書治要》十卷並非柯氏親見，而是前代書目輾轉載錄而已。此外，焦竑《國史經籍志》於子類儒家有「《群書治要》五十卷，魏徵」(卷四上，頁4a)、子類類家則有「《群書理要》五十卷，魏徵」(卷四下，頁86a)，前後兩錄《群書治要》，然觀乎其有載三國時《皇覽》百二十二卷(卷四下，頁85b)，而此書在唐代已佚，則《國史經籍志》所載亦非焦氏親見者也。

¹³ 藤原良房奉敕撰：《續日本後紀》(東京：佚存書坊，1883年)，卷七，頁4b。

要》之最早記載。準此，《群書治要》此前已告傳入日本。除了仁明天皇（810-850, 833-850 在位）以外，平安時期尚有另外三名天皇曾讀過《群書治要》，分別是清和天皇（850-880, 858-874 在位）、宇多天皇（867-931, 889-897 在位）、醍醐天皇（885-930, 897-930 在位）。由是觀之，《群書治要》應在平安時代之日本皇室廣為流傳。¹⁴

清乾隆年間，《群書治要》流傳回國，¹⁵阮元據茲收入《宛委別藏》。¹⁶今《四部叢刊》、《續修四庫全書》本《群書治要》悉據此本影印。《宛委別藏》本《群書治要》係據日本天明（1781-1788）刻本影印，惟據細井德民〈刊群書治要考例〉所言，知天明刻本乃日人對照魏徵所引原書重新校刊之本子。細井德民云：「我孝昭二世子好學，及讀此書，有志校刊。幸魏氏所引原書，今存者十七八，乃博募異本於四方，日與侍臣照對是正。」¹⁷類書之作用乃保存文獻被引錄時之舊貌，今細井等學者據所引原書回改，致使天明刻本未有保留《群書治要》之原貌矣。是以清人阮元、王念孫等所見《群書治要》，皆是嘗經回改之天明刻本，未可稱善。

其實，島田翰《古文舊書考》已嘗言日本金澤文庫有藏《群書治要》卷子本。金澤文庫本書寫於日本鎌倉時代（1192-1333），約當中國之宋、元之間，較之天明刻本為近古。島田翰云：「予以元和活字刊本對校祕府卷子本，稍有異同。」¹⁸又云：「乃知卷子本不但有異同，又可以知舊本之卷第矣。」¹⁹元和活字刊本即駿河版，可見島田翰亦嘗對勘駿河版與金澤文庫本，以為二者有別。又島田翰謂「活字本之根於此書亦可知也」，²⁰即駿河版出於金澤文庫本，然而天明本又嘗據原書回改，大大減低唐宋類書徵引古籍所能起之校勘作用。又如前文所言，有平安時

¹⁴ 孫猛謂《群書治要》「於奈良或平安初期傳入日本」，孫說是也。（孫猛：《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詳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頁1166。）

¹⁵ 尾崎康〈群書治要解題〉云：「群書治要是天明七年に尾張藩で刊刻され、その寛政三年修本か同八年（1796）に清國へ運はた。」（尾崎康：〈群書治要解題〉，載魏徵奉敕撰、尾崎康、小林芳規解題：《群書治要》，第七冊，頁473。）寛政三年，即清仁宗嘉慶元年，《群書治要》天明本於其時返遭中國。

¹⁶ 阮元所輯《宛委別藏》，共收宋元鈔本三十六種，及其他稀見難得之書。阮元仿《四庫全書》模式，每部撰寫提要，並收入《學經室外集》。

¹⁷ 細井德民：〈刊群書治要考例〉，載《群書治要》（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考例，頁1。

¹⁸ 島田翰：《古文舊書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卷一〈群書治要四十七卷〉，頁77。

¹⁹ 島田翰：《古文舊書考》，卷一〈群書治要四十七卷〉，頁79。

²⁰ 島田翰：《古文舊書考》，卷三〈聚分韻略五卷〉，頁258。

代中期九条家十三卷殘本，現藏東京國立博物館。此十三卷本《群書治要》原傳自九條家，乃平安時代中期根據唐代鈔本寫成，此本為《群書治要》現存最古之手鈔本，列之為日本「国宝」。

由是觀之，倘用《群書治要》勘證古籍，必須以九条家本（最古）、金澤文庫本（最全）為主，天明刻本為輔。²¹島田翰《古文舊書考》云：「是書所載，皆初唐舊本，可藉以訂補今本之訛誤者，亦復不鮮。」²²其言是也。本文之撰，其旨在於考察各本《群書治要》之文獻價值，首論其概要，次之以其勘正《文子》之例，並論王利器《文子疏義》以《群書治要》校勘《文子》尚有補足之處。

二、《群書治要》引《文子》概況

《群書治要》所引典籍，包括經、史、子三部共 65 種。卷一至卷十為經部，卷十一至卷三十為史部，卷三十一至卷五十為子部。經部引書十三種，史部五種，子部四十八種，其中又以《漢書》所被徵引最多，共八卷。全書共五十卷，今缺第四卷、第十三卷、第二十卷，實存四十七卷。其中卷三十一至五十載錄子部典籍，卷三五載有《文子》，引文遍及〈道原〉、〈精誠〉、〈九守〉、〈符言〉、〈道德〉、〈上德〉、〈微明〉、〈自然〉、〈下德〉、〈上仁〉、〈上義〉、〈上禮〉等十二篇。今本《文子》亦十二篇，可見《治要》所引與今本篇章數目相符。至於《群書治要》引用《文子》各篇之情況，表見如下：

	篇名	節數	備案
1	道原	2	
2	精誠	4	
3	九守	2	
4	符言	1	
5	道德	4	《治要》引《文子》在〈道德〉篇題之下有四段文字，其中第三段實見《文子·精誠》，第四段則見《文子·

²¹ 有關《群書治要》九条家本、金澤文庫本、天明刻本之具體狀況，可參拙文〈日藏平安時代九条家本《群書治要》研究〉，載《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67 期（2018 年 7 月），頁 1-40。

²² 島田翰：《古文舊書考》，卷一〈群書治要四十七卷〉，頁 79。

			符言》，然則《群書治要》所引《文子》與今本《文子》之編次有所不同。
6	上德	2	
7	微明	8	
8	自然	7	今本《文子》篇題為「自然」，《治要》諸本皆作「道自然」。又，宛委別藏本天頭案語云：「《二十子全書》無『道』字。」
9	下德	5	
10	上仁	6	金澤文庫本此篇篇題作「上行」，「行」字校改為「仁」，與今本《文子》同。又案：宛委別藏本天頭眉批云：「作『上仁』。」
11	上義	11	
12	上禮	4	

雖然《群書治要》所引每章《文子》長短不一，但總體而言，仍然可見《治要》較為偏重引用今本《文子》第七篇〈微明〉以下之各篇。

據上表所見，《群書治要》所引《文子》與今本《文子》不盡相同，其相異者，在以下兩節：

1. 《群書治要》引《文子·道德》第三節：「心之精者，可以神化，而不可以說道。故同言而信，信在言前；同令而行，令而行誠在令外。聖人在上，民化如神，情以先之也，動於上不應於下者，情令殊也。三月嬰兒未知利害，而慈母之憂喻焉者，情也，故言之用者小，不言之用者大矣。夫信君子之言也，忠君子之意也，忠信形於內，感動應乎外，賢聖之化也。」

案：此為今本《文子·精誠》之文。

2. 《群書治要》引《文子·道德》第四節：「能成霸王者，必得勝者也；能勝敵者，必強者也；能強者，必用人力者也；用人力者，必得人心者也；能得人心者，必自得者也。」

案：此為今本《文子·符言》之文。王利器云：「兩《治要》本以此章入〈道德篇〉，則唐人所見本於此分卷也。」²³《文子校釋》於此無說。考王氏

²³ 王利器：《文子疏義》（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卷四，頁216。

此說有理，但尚可補足。此文見今本《文子》卷四〈符言〉之末，接後即為卷五〈道德〉，故王氏有此論。惟據上引「心之精者，可以神化」一段，知彼文實見今本《文子·精誠》之中，而王利器無說。觀乎該文不在〈精神〉之首或末，大抵是唐本與今本《文子》之編排有所不同，而不僅是分卷位置之異。

《群書治要》引用《文子》之形式，以金澤文庫本為例，先題書名「文子」，小字注為「老子弟子」，與《漢書·藝文志》班固自注相同。²⁴至於引用每篇之首，《治要》必題篇名，九条家本篇題以後有時另起新行，有時則留一空格，然後開展正文。金澤文庫本遇有篇題，多另開新行，正文又開新行，與九家本相異。具體情況見下表：

凡例：(A) 另起新行

(B) 空一格

(C) 原無篇題，後補

		九条家本	金澤文庫本	駿河版	天明本
1	道原	模糊不清	A	A	A
2	精誠	B	A	A	A
3	九守	缺紙	A	A	A
4	符言	缺紙	C	A	A
5	道德	A	A	A	A
6	上德	B	B	A	A
7	微明	B	B	A	A
8	自然	A	A	A	A
9	下德	B	B	A	A
10	上仁	缺紙	B	A	A
11	上義	缺紙	B	A	A
12	上禮	缺紙	C	A	A

²⁴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道家者流「《文子》九篇」，班固自注：「老子弟子，與孔子並時，而稱周平王問，似依託者也。」（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三十，頁1729。）

九条家本、金澤文庫本乃手鈔本，其中九条家本缺紙頗多，難足深論；金澤文庫本或改空格之例，如引〈精誠〉即另起新行，或與九条家本所引相同，大抵二本就如何題篇較不嚴謹。至於駿河版，乃據金澤文庫本而多作刊正，今觀其所載《文子》各篇篇題，皆另起新行，與金澤文庫本之形式不一，甚或脫去篇題之情況絕異。嚴紹盪云：「據《有德院殿御實記附錄》的記載，德川家康去世後，《群書治要》『字子賜紀伊家，印本傳尾（尾張家）、紀（紀伊家）兩家』。紀伊與尾張兩家，皆為德川氏後裔。」²⁵可知天明元年（1781）所刊印之尾張藩本，其實亦祖於駿河版。就所引《文子》篇題而言，天明本之情況亦與駿河版完全相同。

據班固《漢書·藝文志》所載，《文子》載有其人與周平王之對話。至《隨書·經籍志》載錄「《文子》十二卷」，注云：「文子，老子弟子。《七略》有九篇，梁《七錄》十卷，亡。」²⁶隻字不提書中有文子與平王之對話，或唐初所見本已少有如此關係。且《隋志》明言《七略》之七篇本（即班固《漢志》所本）、阮孝緒《七錄》之十卷本俱已亡逸，則《隋志》所載十二卷本自與此二本俱有不同。《隋志》著於唐初，《群書治要》亦然，而魏徵同編二書，雖則排列原則有異，²⁷然《治要》所載亦十二篇，即《隋志》之十二卷，當無可疑。今就《群書治要》所載而言，共載《文子》章節 56 則，絕大部分出自「老子曰」之章節。只有 1 則出自「文子曰」，有 5 則出自「文子問於老子，老子曰」，更無文子與平王之對話。何志華云：

依出土竹簡《文子》，可見全書多以平王問而文子答的對話形式書寫，而後人則改為文子問而老子答，則此對話關係之改易，究在何時？學者以為在張湛以前，又或在晉初；按此說是也，而猶有未盡。[……] 推知今本《文子》之對話關係，其改纂年代乃在東漢。²⁸

何志華復舉《淮南子》高誘注兩則，證成今本《文子》改纂於東漢，所言良

²⁵ 嚴紹盪：《漢籍在日本的流布研究》（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162。

²⁶ 魏徵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卷三四，頁1001。

²⁷ 詳參潘銘基：〈「昭德塞違，勸善懲惡」——論《群書治要》所引先秦諸子與治國之道〉，載《諸子學刊》第十一輯（2015年1月），頁303-304。

²⁸ 何志華：〈出土《文子》新證〉，載《人文中國學報》第5期（1998年），頁173、174。

是。今舉避諱之例一則，補足何說：

《淮南子》	夫先知遠見，達視千里，人 才之隆也。 ²⁹
《文子》	夫先知遠見 之人，才之盛也，
金澤文庫本	夫先知遠見， 人 材之盛也。
駿河版	夫先知遠見， 人 材之盛也。
宛委別藏本	夫先知遠見， 人 材之盛也。

據上引，《淮南子·齊俗》此文作「人才之隆也」，³⁰今本《文子·下德》及諸本《治要》引《文子》「隆」字俱作「盛」。後漢孝殤皇帝（公元 106 年 2 月 13 日至 9 月 21 日在位）諱隆，章懷注引《古今注》云：「隆之字曰盛。」³¹即文獻傳鈔遇上「隆」字，悉改為「盛」。今本《文子》於此正作「盛」，顯為避東漢殤帝名諱而改，謂今本《文子》嘗經東漢人所改纂，可加一證。《文子》此處作「盛」者，可能是襲取《淮南子》而諱之，亦可能是鈔於東漢殤帝或以後而需要避諱。總之，今諸部《文子》皆作「盛」，可知鈔自東漢殤帝以後。周廣業謂「孝殤無後，諱避甚疏」，³²觀此亦可補周書之未備。又，王叔岷《文子斟證》引顧觀光云：「『遠見』下『之』字衍，當依〈齊俗訓〉刪。人字屬下讀。」³³王氏以此為然，謂「顧說是也。《治要》引『遠見』下正無『之』字。」³⁴排比對讀上文，可見《文子》原文應無「之」字，顧氏所言適足啟發。

三、補證王利器《文子疏義》引《群書治要》校勘《文子》例

自《群書治要》回流中國以後，清代校勘學家藉此勘正古籍頗多，如高郵王氏父子（念孫 1744-1832、引之 1766-1834）、孫星衍（1753-1818）、阮元

²⁹ 以下對讀，《淮南子》據北京中華書局校點本《淮南鴻烈集解》（1989 年），《文子》據正統道藏本；至於諸本《群書治要》，九条家本據日本國寶重要文化財 e-museum 網站，金澤文庫本據東京汲古書院覆印宮內廳書陵部所藏本（1989 年），駿河版據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宛委別藏據續修四庫全書之複印本（1995 年）。

³⁰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卷十一，頁 369。

³¹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卷四，頁 195。

³² 周廣業：《經史避名彙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卷八，頁 210。

³³ 王叔岷：《文子斟證》，載《諸子斟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頁 527。

³⁴ 王叔岷：《文子斟證》，載《諸子斟證》，頁 527。

(1764-1849)、嚴可均(1762-1843)、俞樾(1821-1907)、王先謙(1842-1917)、孫詒讓(1848-1908)等。就《文子》而言，王念孫、顧觀光(1799-1862)等便嘗以天明本《治要》為證加以討論。³⁵

近代學者校勘《文子》用力最勤者，首推王叔岷〈文子斟證〉、王利器《文子疏義》，而李定生、徐慧君《文子校釋》亦有用《治要》引書進行校勘。王叔岷〈文子斟證〉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7期(1956年)，後收入《諸子斟證》之中。³⁶王利器《文子疏義》乃王氏遺稿，由北京中華書局於2000年出版。1988年，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出版了李定生、徐慧君《文子要詮》，二人及後修訂了部分見解，2004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了《文子校釋》。三者之中，王叔岷〈文子斟證〉成篇最早，文中雖未提及所用《治要》為哪一版本，惟當時只能得見天明本《治要》，故王氏據此無疑。李定生、徐慧君《文子校釋》在其書「例言」謂其所據本為「《四部叢刊》初編本《群書治要》」。³⁷即與天明本無別。王利器《文子疏義》亦用《群書治要》校勘今本《文子》，其曰：「今所見日本古鈔本及日本天明五年(一七八五，當清乾隆五十年)尾張國刻本，其引文自章頭提行另起者，率未冠以『老子曰』字樣。」³⁸王氏所言「日本古鈔本」者，雖未明言即為某本，惟觀其所引與今所見《治要》諸本相校，當為金澤文庫本。

王念孫《讀書雜誌》利用《群書治要》校理古籍，多所創獲，其云：「凡《治要》所引之書，於原文皆無所增加，故知是今本遺脫也。」³⁹此可證《群書治要》之校勘作用也。據上文討論，《群書治要》有平安時代九条家本、鎌倉時代金澤文庫本、元和二年駿河版、尾張家天明本等四個主要版本流傳於世。其中九条家本時代最早，卻只屬殘本，今存十三卷，當中只有七卷可供外人閱覽。金澤文庫本

³⁵ 王念孫《讀書雜誌》雖未有專門討論《文子》，然《文子》與《淮南子》互見部分極多，而《讀書雜誌》爬梳《淮南子》最勤，有《淮南內篇雜誌》廿二卷補遺一卷，故王氏以《文子》為證加以討論之文頗多。至於顧氏撰有《文子札記》，王叔岷《文子斟證》、王利器《文子疏義》俱嘗加以運用。

³⁶ 王叔岷：〈文子斟證〉，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7期(1956年)，頁1-47；後收入王叔岷：《文子斟證》，載《諸子斟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493-539。

³⁷ 李定生、徐慧君：《文子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例言，頁1。

³⁸ 王利器：《文子疏義》，序，頁3。案：序文撰寫於1996年3月10日。王利器於1998年7月25日去世。

³⁹ 王念孫：《讀書雜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志九之九，頁13b，總頁839下。

之時代雖稍有不及，但存有四十七卷，最為完整。駿河版時代更後，天明本曾經回改，皆不及前二者之善矣。就上舉《文子》校勘者而論，王叔岷、李定生等所據皆為天明本，王利器則兼及金澤文庫本，較諸王叔岷、李定生為佳，勝義紛陳。然而，王利器《文子疏義》利用《治要》校正《文子》，尚有未善之處，下亦一併舉例略加說明。

甲、補今本《文子》之闕文

例 1：《文子·符言》「必勝者也」句

《文子》	能成霸王者，必 勝者也，
九条家本	能成霸王者，必得勝者也；
金澤文庫本	能成霸王者，必得勝者也；
駿河版	能成霸王者，必得勝者也；
宛委別藏本	能成霸王者，必得勝者也；

案：王利器云：「原脫『得』字，兩《治要》本有，今據訂補。」⁴⁰《淮南子·詮言》「能成霸王者，必得勝者也」，⁴¹亦有「得」字，王氏所補是也。其實，諸本《治要》皆有「得」字，不獨王氏所言「兩《治要》」，輔以《淮南子·詮言》所引，益見今本《文子》實缺「得」字。

例 2：《文子·道德》「自得者，必柔弱者」句

《文子》	能得人心者，必自得者也， 自得者，必柔弱者。 ⁴²
九条家本	能得人心者，必自得者也；能自得者，必柔弱者也。
金澤文庫本	能得人心者，必自得者也；能自得者，必柔弱者也。
駿河版	能得人心者，必自得者也；能自得者，必柔弱者也。
宛委別藏本	能得人心者，必自得者也；能自得者，必柔弱者也。

案：王利器云：「『能』字原脫，據兩《治要》本訂補。『也』原作『已』，亦據兩《治要》本改正。〈詮言篇〉：『能自得者必柔弱也。』」⁴³王氏據《治要》所引補「能」字，並以《淮南子·詮言》之文為證，其言是也。

⁴⁰ 王利器：《文子疏義》，卷四，頁 216。

⁴¹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卷十四，頁 467。

⁴² 此文見《文子·符言》，《治要》引文序次與今本《文子》不同。

⁴³ 王利器：《文子疏義》，卷四，頁 216。

例 3：《文子·微明》心「慮患解，圖國存」句

《文子》	雖謀得計 當，慮 患解，圖國 存，
九条家本	雖謀得計，當 慮患而患解，圖國而國存，
金澤文庫本	雖謀得計，當 慮患而患解， 國而國存， ⁴⁴
駿河版	雖謀得計，當 慮患而患解，圖國而國存，
宛委別藏本	雖謀得計，當 慮患而患解，圖國而國存，

案：王利器云：「兩《治要》本『慮患解，圖國存』作『慮患而患解，圖國而國存』。」⁴⁵《治要》所載意義較為圓足，王氏所補是也。《淮南子·人間》作「謀患而患解，圖國而國存」，⁴⁶字句雖不與《治要》所引完全相同，然亦較諸今本《文子》完整，則《治要》所見唐本《文子》，在個別字句上亦與今本有所不同。又，《群書治要》此處斷句亦有可議者，《漢達文庫》類書資料庫斷為「雖謀得計，當慮患而患解」，而呂效祖點校《群書治要》（2004年）、《群書治要譯注》（2013年）則作「雖謀得計當，慮患而患解」，⁴⁷後者並注云：「計當：計策得當。」此說是也。因此，此句當斷為「雖謀得計當，慮患而患解」。

例 4：《文子·微明》「必先甘魚肉之味」句

《文子》	人之將疾也，必先 甘魚肉之味，
九条家本	故人之將疾也，必先不甘魚肉之味；
金澤文庫本	故人之將疾也，必先不甘魚肉之味；
駿河版	人之將疾也，必先不甘魚肉之味；
宛委別藏本	人之將疾也，必先不甘魚肉之味；

案：王叔岷云：「《治要》引甘上有不字。《御覽》七三八引同，惟誤為《尹文子》文。《藝文類聚》二三、《御覽》四五九引《晏子》有此文。《劉子·貴言篇》亦作『必不甘魚肉之味』。」⁴⁸王叔岷遍引書證，以為《文子》此句當有「不」字。又王利器云：「『不』字原脫，兩《治要》本有，今據訂補。」「《續義》本、朱弁注本與徐靈府注本同。徐靈府注曰：『人病者，甘其口，美其味，必死之徵。』與

⁴⁴ 金澤文庫本「解」下校補「圖」字。

⁴⁵ 王利器：《文子疏義》，卷七，頁 332。

⁴⁶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卷十八，頁 602。

⁴⁷ 呂效祖：《群書治要》（廈門：鷺江出版社，2004年），頁 558；《群書治要》學習小組：《群書治要譯注》（北京：中國書店出版社，2013年），頁 27。

⁴⁸ 王叔岷：《文子斟證》，載《諸子斟證》，頁 523。

正文不相吻合，則所據本已脫『不』字，而朱弁注仍之，習焉不察，而不知其非也。」⁴⁹徐靈府（約 784-865），號默希子，今道藏本《通玄真經》附其注，杜道堅《通玄真經續義·序》謂徐靈府於唐玄宗時注《文子》之書上進。《文子校釋》云：「杜道堅《通玄真經續義·序》說唐玄宗（713-741），注《文子》上進，而徐靈府《通玄真經·序》說元和四年（809）投跡衡峯之表，歷經八載（776-777）強為注釋，則《文子》注在唐憲宗時。」⁵⁰唐憲宗於公元 805-820 年在位，年號元和，則《文子》注釋當在此時。唐玄宗於公元 712 至此在他年在位，其時徐靈府未生，故杜道堅所言當誤。《治要》成於貞觀五年（631），其時此句不誤，至徐靈府於憲宗年間注書時已誤，此可見其誤脫「不」字之時代。

乙、改今本《文子》之誤

例 5：《文子·精誠》「而慈母愛之愈篤情者」句

《文子》	三月嬰兒未知利害，而慈母愛之愈篤者，情也。
九条家本	三月嬰兒未知利害，而慈母之憂喻焉者，情也，
金澤文庫本	三月嬰兒未知利害，而慈母之憂喻焉者，情也，
駿河版	三月嬰兒未知殺害，而慈母之憂喻焉者，情也，
宛委別藏本	三月嬰兒未知利害，而慈母之憂喻焉者，情也，

案：王利器云：「日本兩《治要》本『愈篤』俱作『喻焉』，是。此因字形相近而誤也。〈繆稱篇〉：『三月嬰兒，未知利害也，而慈母之愛諭焉者，情也。』《呂氏春秋·具備篇》：『三月嬰兒，軒冕在前，弗知欲也，斧鉞在後，弗知惡也，慈母之愛諭焉，誠也。』俱其證也。」⁵¹王氏以《治要》「喻焉」為是，並援引《淮南子·繆稱》、《呂氏春秋·具備》為證，王說是也。

例 6：《文子·微明》「虐國樂所以亡」句

《文子》	故治國，樂 所以存，虐國樂 所以亡。
九条家本	故治國 樂其所以存，亡國樂其所以亡。
金澤文庫本	故治國 樂其所以存，亡國 其所以亡。 ⁵²

⁴⁹ 王利器：《文子疏義》，卷七，頁 339。

⁵⁰ 李定生、徐慧君：《文子校釋》，通玄真經序，頁 3。

⁵¹ 王利器：《文子疏義》，卷二，頁 96。

⁵² 金澤文庫本「國」下校補「樂」字。

駿河版	故治國 樂其所以存，亡國樂其所以亡。
宛委別藏本	故治國 樂其所以存，亡國樂其所以亡。

案：今本《文子·微明》「虐國樂所以亡」句，王利器云：「今據兩《治要》本訂補。《淮南子·繆稱篇》：『故治國樂其所以存，亡國亦樂其所以亡也。』」⁵³觀乎諸本《治要》與《淮南子》俱引作「亡」，知王氏訂補是也。

例 7：《文子·自然》「道挾然後任智」句

《文子》	道挾然後任智，德薄然後任刑，明淺然後任察。
九条家本	道狹然後任智，德薄然後任刑，明淺然後任察。
金澤文庫本	道狹然後任智，德薄然後任刑，明淺然後任察。
駿河版	道狹然後任智，德薄然後任刑，明淺然後任察。
宛委別藏本	道狹然後任智，德薄然後任刑，明淺然後任察。

案：王利器云：「『狹』原作『挾』，景宋本、景刻宋本及日本兩《治要》本同，《太平御覽》六百三十六引作『狹』，與『薄』、『淺』互文為義，是也。今據改正。」⁵⁴諸本《治要》作「狹」，而今本《文子》作「挾」，乃今本《文子》形近而訛也。王氏復據《太平御覽》亦引作「狹」，而以今本《文子》為誤。王說是也。《文子校釋》亦指出道藏本《文子》作「挾」為誤。⁵⁵

例 8：《文子·自然》「嗜欲不挂正術」句

《文子》	謂其私志不入公道，嗜欲不挂正術，
九条家本	謂其私志不入公道，嗜欲不枉正術，
金澤文庫本	謂其私志不入公道，嗜欲不枉正術，
駿河版	謂其私志不入公道，嗜欲不枉正術，
宛委別藏本	謂其私志不入公道，嗜欲不枉正術，

案：王利器云：「『枉』，原作『挂』，日本兩《治要》本作『枉』，《淮南子》亦作『枉』，今據改正。〈脩務篇〉：『若吾所謂無為者，私志不得入公道，嗜欲不得枉正術。』」⁵⁶王氏謂《治要》和《淮南子》引此俱作「枉」，而據改今本《文子》之文，其說是也。

⁵³ 王利器：《文子疏義》，卷七，頁 333。

⁵⁴ 王利器：《文子疏義》，卷八，頁 362。

⁵⁵ 李定生、徐慧君：《文子校釋》，卷八，頁 322。

⁵⁶ 王利器：《文子疏義》，卷八，頁 369。

例 9：《文子·上義》「政教有道而令行為古」句

《文子》	治國有常而利民為本，政教有道而令行為古，苟利於民，不必法古，
金澤文庫本	治國有常而利民為本，政教有道而令行為右。苟利於民，不必法古；
駿河版	治國有常而利民為本，政教有道而令行為右。苟利於民，不必法古；
宛委別藏本	治國有常而利民為本，政教有道而令行為右。苟利於民，不必法古；

案：王叔岷云：「《治要》引此古作右，古即右之誤，右猶上也。」⁵⁷知王叔岷以今本《文子》作「古」為誤。王利器援引王叔岷說，續云：「《戰國策·趙武靈王策》：『夫制國有常，而利民為本。從政有經，而令行為上。』《淮南子》改『右』為『上』者，以楚人尚左，習俗殊也。」⁵⁸是王利器復引《戰國策》為證，以見「右」即「上」之意，結合王叔岷所校，二人皆以為今本《文子》此文當據《治要》作「右」。

丙、指出《治要》之誤

汪辟疆云：「書鈔在六朝唐初最盛，但鈔而不類，故與類書不同。今存者如《群書治要》、《意林》，皆可看。亦因其保存古書至多也。」⁵⁹《群書治要》所以為後世學者重視，除保存久佚之古籍外，亦因其所採用各書遠較今日所見為古。又，汪紹楹云：「古類書可用以來校理古籍，但是它的本身也有待於校理。」⁶⁰唐以前之書籍流傳，只靠手抄，字體自不如刻版印刷穩定。因此，類書之異體字或錯別字亦每每可見。後人校理類書時，又往往據錯誤之原典更改類書，是以今日所見類書，亦非全數可靠。前賢以《治要》校勘《文子》之時，亦有指出《治要》本身或誤之例。

例 10：《文子·自然》「勇而好問者勝」句

《文子》	知而好問者聖，勇而好問者勝，
九条家本	智而好問者聖，勇而好同者勝。
金澤文庫本	智而好問者聖，勇而好同者勝。

⁵⁷ 王叔岷：《文子斟證》，載《諸子斟證》，頁 532。

⁵⁸ 王利器：《文子疏義》，卷十一，頁 470。

⁵⁹ 〈讀書說示中文系諸生〉，載汪辟疆：《汪辟疆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頁 48。

⁶⁰ 歐陽詢撰、汪紹楹校：《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年新 2 版），前言，頁 13。

駿河版	智而好問者聖，勇而好同者勝。
宛委別藏本	智而好問者聖，勇而好同者勝。

案：王利器云：「日本兩《治要》本『問』作『同』。不可據。〈主術篇〉：『武王勇而好問，故勝。』」⁶¹《文子校釋》只是整段《治要》引錄，不加校語，稍嫌過簡。王利器並據《淮南子·主術》為說，所言有理可信，《治要》此文不可從。《意林》卷二、《太平御覽》卷三五二引《淮南子》，《長短經》卷三引《文子》此文，並作「問」，皆是其證。

丁、補王利器據《治要》校正《文子》未備之處

王利器《文子疏義》利用金澤文庫本、天明本《治要》以校勘今本《文子》，已比〈文子斟證〉、《文子校釋》為佳矣。惟當中仍有未備者，比較諸本《治要》，尚有《文子疏義》未嘗利用之處。此外，王氏亦不見年代最早之九条家本《群書治要》，此皆可作補充。

例 11：《文子·精誠》「其於治難矣」句

《文子》	待目而照見，待言而使命，其於 治難矣。
金澤文庫本	待目而照見，待言而使令，其於以治難矣。
駿河版	待目而照見，待言而使令，其於以治難矣。
宛委別藏本	待目而照見，待言而使令，其於以治難矣。

案：王叔岷云：「案《治要》引治上有以字，《淮南子》治上有為字，為猶以也。」⁶²王利器引用王叔岷說，並援引《淮南子·主術》「待目而照見，待言而使令，其於為治難矣」三句以為佐證。觀《淮南子》作「為」，而諸本《治要》有「以」字，足可證今本《文子》「於」下脫「以」字。《文子校釋》謂《治要》「命」作「令」，復引《淮南子·主術》「其於為治難矣」句，卻無引《治要》「以」字以證今本《文子》之脫文，⁶³稍失之矣。

例 12：《文子·精誠》「故理人者」句

《文子》	故理人者，慎所以感之。
金澤文庫本	故治人者，慎所以感也。

⁶¹ 王利器：《文子疏義》，卷八，頁 367。

⁶² 王叔岷：《文子斟證》，載《諸子斟證》，頁 499。

⁶³ 李定生、徐慧君：《文子校釋》，卷二，頁 77。

駿河版	故治人者，慎所以感也。
宛委別藏本	故治人者，慎所以感也。

案：「故理人者」，王叔岷、王利器俱無注。今本《文子》作「理」，諸本《治要》作「治」。周廣業《經史避名彙考》云：「高宗天皇大聖大宏孝皇帝諱治，字為善，小字雉奴。葬乾陵。」「唐初避『治』，遇平聲皆改『理』，遇去聲皆改『化』。」⁶⁴據此，今本《文子》作「理」者，乃避唐高宗李治名諱而改。諸本《治要》此文皆不避「治」字，今本《文子》可據改。王叔岷云：「案《治要》引作『故治人者，慎所以感也。』疑此文『感之』下本有也字，《淮南子》作『慎所以感之也。』可證。」⁶⁵王叔岷據《淮南子》引有「之也」二字，因謂《文子》本亦當作「慎所以感之也」，王說有理可信。

例 13：《文子·微明》「聖人先福於重關之內」句

《文子》	聖人先 福於重關之內，慮患於冥冥之外，愚者惑於小利而忘大害，
九条家本	聖人 見福於重關之內，慮患於冥冥之外，愚者惑於小利而忘大害。
金澤文庫本	聖人 見福於重關之內，慮患於冥冥之外，愚者惑於小利而忘大害。 ⁶⁶
駿河版	聖人先見福於重關之內，慮患於冥冥之外，愚者惑於小利而忘大害。
宛委別藏本	聖人先見福於重關之內，慮患於冥冥之外，愚者惑於小利而忘大害。

案：王叔岷、王利器俱無說。《文子校釋》云：「先福，《續義》、《道藏》七卷本作『見福』，是也。」⁶⁷《校釋》言是，惟析說未足。九条家本《治要》引此文作「見福」，足證《文子》亦當本作「見福」。金澤文庫本《治要》原亦作「見福」，清原教隆（1199-1265）校點金澤文庫本此文之時，復於「人」下增補「先」字。「先」、「見」當因形近而訛並誤衍，觀《文子》作「先福」可知。駿河版、宛委別藏本《治要》俱作「先見福」，三字不成文。下句既以「慮患」為詞，上句應作「見福」，方可相對。

例 14：《文子·微明》「而不留心於已成之內」句

《文子》	故聖人常從事於無形之外，而不留心 於已成之內，
九条家本	故聖人常從事於無形之外，而不留心盡慮於已成之內，

⁶⁴ 周廣業：《經史避名彙考》，卷十五，頁 411、412。

⁶⁵ 王叔岷：《諸子辨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頁 499。

⁶⁶ 金澤文庫本「人」下校補「先」字。

⁶⁷ 李定生、徐慧君：《文子校釋》，卷七，頁 271。

金澤文庫本	故聖人常從事於無形之外，而不怨心盡慮於已成之內，
駿河版	故聖人常從事於無形之外，而不留心盡慮於已成之內，
宛委別藏本	故聖人常從事於無形之外，而不留心盡慮於已成之內，

案：王利器無說。王叔岷云：「《治要》引『留心』下有『盡慮』二字。《淮南子》『而不留思盡慮於成事之內』。」⁶⁸知王叔岷引《治要》和《淮南子·人間》為證。《文子校釋》同。⁶⁹惟二者俱未有指出今本《文子》當補「盡慮」二字。據《文子》上句作「聖人常從事於無形之外」，下句當如《治要》有「盡慮」二字才是。

例 15：《文子·微明》「行有召寇」句

《文子》	行有召寇，言有致禍。
九条家本	行有召罰，言有致禍。 ⁷⁰
金澤文庫本	行有召罰，言有致禍。
駿河版	行有召寇，言有致禍。
宛委別藏本	行有召寇，言有致禍。

案：王叔岷、王利器無說。《文子校釋》嘗援引《群書治要》，惜其所據本僅為四部叢刊本（即天明本、宛委別藏本），⁷¹故不見此句異文。九条家本、金澤文庫本《治要》彌為近古，有存舊之功，當較可信，謂「行有召罰」，即行為上有招至懲罰，與下句「言有致禍」可相為文。

例 16：《文子·自然》「有一功者處一位」句

《文子》	有一功者處一位，有一能者服一事，
九条家本	有一刑者處一位，有一能者服一事，
金澤文庫本	有一刑者處一位，有一能者服一事，
駿河版	有一形者處一位，有一能者服一事，
宛委別藏本	有一功者處一位，有一能者服一事，

案：王叔岷、王利器無說。《文子校釋》有引《治要》此文，以及《淮南子·主術》之互見文獻，惜不施校語，失諸交臂。天明本《治要》嘗據原書回改，失

⁶⁸ 王叔岷：《文子斟證》，載《諸子斟證》，頁 522。

⁶⁹ 李定生、徐慧君：《文子校釋》，卷七，頁 278。

⁷⁰ 九条家本作「禍」，《康熙字典·示部·七》禍：《集韻》禍古作禍。

⁷¹ 案：《文子校釋》云：「《群書治要》引同。」（卷七，頁 299）

卻《治要》存舊之功，故與今本《文子》同作「功」，不可從。《淮南子·主術》「是故有一形者處一位，有一能者服一事」，⁷²與駿河版《治要》同。九条家本、金澤文庫本《治要》最古，二本俱作「刑」，與「形」音義相通。⁷³準此，今本《文子》當據《治要》改作「形」。今本《文子》作「功」，此句意謂有一功績者即任某官，「功」字釋作功績。《治要》作「形」者，指形儀、形狀之謂。觀《文子》前文「故聖人舉事，未嘗不因其資而用之也」，此言「因其資」者，蓋與《治要》作「形」之意較為接近。《淮南子·主術訓》云：「形有所不周，而能有所不容也。是故有一形者處一位，有一能者服一事。」⁷⁴可見《淮南子》亦以「形」與「能」相對，故《治要》作「形」者是也。

例 17：《文子·自然》「佛其性」句

《文子》	因其性 即天下聽從，佛其性，即法度張而不用。
九条家本	因其性，即天下聽從，佛其性，即法廢 而不用。
金澤文庫本	因其性，即天下聽從，佛其性，即法度 而不用。 ⁷⁵
駿河版	因其性，即天下聽從，佛其性，即法度張而不用。
宛委別藏本	因其性，即天下聽從，佛其性，即法度張而不用。

案：王叔岷云：「佛，本亦作拂。《治要》引作佛。佛、拂並佛之借字，《說文》：『佛，違也。』」⁷⁶又王利器云：「日本兩《治要》本『佛』作『拂』，不可從。〈泰族篇〉：『故因其性則天下聽從，拂其性則法縣而不用。』」⁷⁷較諸二王所論，王叔岷說較為通達可信。此因王叔岷指出「佛」、「拂」皆為「佛」字之假借，即《治要》引作「佛」者為本字。王叔岷更援引《說文》為證，其言可從。王利器僅指出《治要》「佛」不可從，復引《淮南子》作「拂」為據，稍有未備矣。

例 18：《文子·自然》「是以天地四時无不應也」句

《文子》	是以天地 四時无不應也，官無隱事，國無遺利，
九条家本	是以 地无不任，時无不應 ，官无隱事，國无遺利，

⁷²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卷九，頁 285。

⁷³ 案：「刑」與「形」音義相通，可參高亨：《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89 年），「刑與形」條，頁 50-51。

⁷⁴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卷九，頁 285。

⁷⁵ 金澤文庫本「度」下校補「張」字。

⁷⁶ 王叔岷：《文子斟證》，載《諸子斟證》，頁 525。

⁷⁷ 王利器：《文子疏義》，卷八，頁 358。

金澤文庫本	是以 地无不任，時无不應 ，官无隱事，國无遺利，
駿河版	是以 地無不任，時無不應 ，官無隱事，國無遺利，
宛委別藏本	是以 地無不任，時無不應 ，官無隱事，國無遺利，

案：王叔岷、王利器無注。《文子校釋》有引《治要》之文，以及《淮南子·脩務》之互見文獻，但無校語。考諸本《治要》皆作「地無不任，時無不應」云云，與下文「官無隱事，國無遺利」等四字為句，文從字順。又，《淮南子·脩務》此文亦作「是以地無不任，時無不應，官無隱事，國無遺利」，⁷⁸與《治要》同，可校正今本《文子》之失。

例19：《文子·上仁》「雖商夫芻蕘」句

《文子》	使言之而是，雖 商夫芻蕘，猶不可棄也，
金澤文庫本	使言之而是，雖在 夫芻蕘，猶不可弃也， ⁷⁹
駿河版	使言之而是，雖在匹夫芻蕘，猶不可弃也，
宛委別藏本	使言之而是，雖在匹夫芻蕘，猶不可弃也，

案：王叔岷無說。王利器此處不引《治要》，並云：「『商夫』一詞，他書未見。〈主術篇〉『使言之而是，雖在褐夫芻蕘，猶不可棄也。』高誘注：『言雖賤，當也，故曰不可『棄也』。』⁸⁰王利器以為「商夫」一詞罕見，以及引《淮南子·主術》之互文，雖未有校正，誠足啟發。《文子校釋》亦援引《治要》及〈主術〉之文，同樣未加校正。比合《文子》、《淮南子》及諸本《治要》，此文當作「雖在褐夫芻蕘」。今本《文子》「在」字脫，「褐」字殘為「匹」。金澤文庫本《治要》校點時補「匹」字，駿河版、天明本與之同。「匹夫」與「芻蕘」不成文，惟「在匹」二字又訛為「商」，遂成今本《文子》之貌。「褐夫」即穿粗布衣服的人，古代用以指貧賤者；「芻蕘」則為割草打柴之人，二詞性質相近，故作「褐夫」「芻蕘」為是。

例20：《文子·上仁》「君臣相怨」句

《文子》	有司枉法而從風 ，賞不當功，誅不應罪，則上下乖心，君臣相怨，
金澤文庫本	有司枉法而從風矣，賞不當功，誅不應罪，即上下乖心，群臣相怨矣。
駿河版	有司枉法而從風矣，賞不當功，誅不應罪，即上下乖心，群臣相怨矣。

⁷⁸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卷十九，頁 633。

⁷⁹ 金澤文庫本「在」下校補「匹」字。

⁸⁰ 王利器：《文子疏義》，卷十，頁 433。

宛委別藏本	有司枉法而從風矣，賞不當功，誅不應罪，即上下乖心，群臣相怨矣。
-------	---------------------------------

案：王叔岷、王利器、《文子校釋》等俱無說。《淮南子·主術》有「有司枉法而從風，賞不當功，誅不應罪，上下離心，而君臣相怨也」句，⁸¹亦作「君」，與今本《文子》相同。惟諸本《治要》俱引作「群」，而上句既言「上下乖心」，下句便不應該復言同為上（「君」）下（「臣」）矣。《治要》引作「群臣相怨」，於理較合。

例21：《文子·上仁》「得道也」句

《文子》	國之所以存者，得道也，所以亡者，理塞也，
金澤文庫本	國之所以存者，道得也；所以亡者，理塞也。
駿河版	國之所以存者，得道也；所以亡者，理塞也。
宛委別藏本	國之所以存者，得道也；所以亡者，理塞也。

案：王叔岷云：「『得道』當作『道得』，與『理塞』對言，《淮南子·汜論篇》作『道德』，俞樾云：『德當作得。』是也。」⁸²王說極是，惜其未見金澤文庫本《治要》作「道得」者，誠可為憾。天明本《治要》嘗經回改，只作「得道」，失卻存舊之功，此又一證。王氏雖未得善本，仍能就對言推斷「道得」對「理塞」，誠為卓識。王利器云：「『道得』原作『得道』，今從日本尾張刊本《治要》乙正。」⁸³尾張本即天明本，作「得道」，王說實誤。當據金澤文庫本《治要》作「道得」，方始為是。《文子校釋》無說。

例22：《文子·上義》「故父子兄弟之寇」句

《文子》	故父子兄弟之寇，不可與之鬪。
九条家本	故父子兄弟之寇，不可與鬪。
金澤文庫本	故子父兄弟之寇，不可與鬪。
駿河版	故子父兄弟之寇，不可與鬪。
宛委別藏本	故子父兄弟之寇，不可與鬪。

案：王叔岷無說。王利器云：「日本兩《治要》本作『故子父兄弟之寇，不可與鬪』。〈兵略篇〉：『是故父子兄弟之寇，不可與鬪者，積恩先施也。』」⁸⁴王利器

⁸¹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卷九，頁300。

⁸² 王叔岷：《文子輯證》，載《諸子輯證》，頁531。

⁸³ 王利器：《文子疏義》，卷十，頁454。

⁸⁴ 王利器：《文子疏義》，卷十一，頁503。

並引《治要》與《淮南子·兵略》，前者作「子父」，後者作「父子」，唯後者與今本《文子》同。王利器未有斷言何者為佳。今考諸本《治要》，金澤文庫本、駿河版、天明本同作「子父」，唯九条家本作「父子」。在現存日本諸部《治要》之中，只有九条家本號為「國寶」，觀此條與他本皆不同，即可知其校勘之價值矣。《文子校釋》云：「《群書治要》引『父子』二字倒為『子父』。」⁸⁵此乃《文子校釋》據天明本《治要》校勘之結果。校書而不以善本為之之弊，此為一例。

四、結語

據本文考察，《群書治要》引用《文子》之文頗多，當中有不少版本、校勘上之價值。今總之如下：

1. 魏徵等《群書治要》於中國久佚，在日本廣為流傳，自清代回流中國以後，傳者漸眾，卻不得善本。就《治要》現存諸本言之，當以平安時代之九条家本最古，鎌倉時代金澤文庫本最全，如能並用二本校勘傳世典籍，功莫大焉。然後世校勘《文子》者，如王叔岷、王利器、徐慧君、李定生等，唯王利器可以兼用金澤文庫本與天明本，其他則只用天明本而已，雖或出於時代原因，實未可稱善，可為後世校勘《文子》者借鏡。
2. 今本《文子》與唐初《群書治要》所見者相去未遠，其中有兩段《治要》題作出於〈道德〉者，一見〈精誠〉，一見〈符言〉，則唐本《文子》編排又與今本有所不同。至於逐字逐句排比對讀，則可見今本《文子》與《治要》所載中間有差異，惟《治要》貴在能有存舊之功，本文亦在前賢之基礎上再作校勘。
3. 前賢雖有利用《群書治要》校勘《文子》，惟因《文子》、《淮南子》、《群書治要》各自有版本問題，故仍有補足之空間。據上文所述，可見《治要》尚有勘正今本《文子》之例，則全面借助《治要》以校勘傳世典籍，相信大有可為。
4. 有關今本《文子》改去對話關係之時代，前賢爭議頗多，勝義紛陳。本文據今本《文子》有避後漢孝殤皇帝劉隆名諱之例，略陳管見，或可視為今本《文子》成於東漢之佐證。

⁸⁵ 李定生、徐慧君：《文子校釋》，卷十一，頁 453。

徵引文獻

一、傳統文獻

-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劉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 唐·歐陽詢撰、汪紹楹校：《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新2版。
- 唐·魏徵奉敕撰、尾崎康、小林芳規解題：《群書治要》，東京：汲古書院，1989年。
- 唐·魏徵：《群書治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宛委別藏本影印，1995年。
- 唐·魏徵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
-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 宋·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年。
-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 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
- 清·周廣業：《經史避名彙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 清·王念孫：《讀書雜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 清·阮元：《學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 平安時代九条家本《群書治要》，日本國立博物館「e-Museum」網站。
- 島田翰：《古文舊書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 駿河版《群書治要》，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 藤原良房奉敕撰：《續日本後紀》，東京：佚存書坊，1883年。

二、近人論著

- 《群書治要》學習小組：《群書治要譯注》，北京：中國書店出版社，2013年。
- 王利器：《文子疏義》，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 王叔岷：《文子斟證》，載《諸子斟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王應麟：《玉海》，元至元慶元路儒學刻明遞修本。
- 何志華：〈出土《文子》新證〉，載《人文中國學報》第5期，1998年，頁151-187。
- 呂效祖：《群書治要》，廈門：鷺江出版社，2004年。
- 李定生、徐慧君：《文子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汪辟疆：《汪辟疆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孫猛：《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詳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潘銘基：〈「昭德塞違，勸善懲惡」——論《群書治要》所引先秦諸子與治國之道〉，
載《諸子學刊》第十一輯，2015年1月，頁297-319。

嚴紹盪：《漢籍在日本的流布研究》，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

P.M.Thompson. *The Shen Tzu Fragment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